

**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5 年度
學校輔助行政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(實驗研究組)**

一、甄選科別名額：1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電腦及資訊操作技能，熟悉 Word、Excel 等處理業務能力者。
- (二)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須在有效時限內）且甄選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擇優錄取。
- (三)甄選方式：資訊能力佔甄選總成績 30%、面試佔甄選總成績 70%。
- (四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學校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(六)未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教務處學習活動收費單製作及收費。
- (二)教務處相關業務費用處理。
- (三)收公文及更新校網公告。
- (四)每月教室日誌查核。
- (五)完成其他交辦工作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（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）

五、聯絡 E-Mail：teach210@smsh.ntpc.edu.tw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受理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止，以親送、郵寄方式(郵戳日期為憑)或寄 E-Mail：teach210@smsh.ntpc.edu.tw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應備證件：繳交證件如下

- 1. 報名表(請見第 3 頁)
-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3. 英檢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. 相關經歷及專業訓練、證照等證件(2-5 影本即可)。
- 6. 身心障礙手冊

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『教務處-學校輔助行政臨時應徵人員』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**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**上午九時。

八、僱用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月薪約為新臺幣 **31449** 元整

九、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談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另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九、本次公開甄選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十、寄送地址及收件人：

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教務處教務主任收

聯絡人及電話：02-22894675 轉分機 210 教務主任

02-22894675 轉分機 251 人事室。

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5 年度學校輔助行政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 編號： (勿填)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	
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住 址	現址： 戶籍：																		
電 話	(0)： (H)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
經 歷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任職單位</th> <th>職稱</th> <th>任職起迄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任職單位	職稱	任職起迄時間												
	任職單位	職稱	任職起迄時間																
繳 驗 證 件	☐ 1. 國民身分證 ☐ 2. 最高學歷證件 ☐ 3. 身心障礙手冊 ☐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☐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初 審	複 審															
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		報考人簽收：		經辦人：															

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5 年度學校輔助行政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准考證

編 號		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乙張
甄 試 人 姓 名		
聯 絡 電 話	(H) (手機)	

甄 選 記 錄

試 別	9:00~9:10 報到（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）	
	資訊能力檢測	面試
時 程	9:10~10:00	10:10 開始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逐一面試， 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棄權
主 試 人 簽 章		

*注 意 事 項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（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）

電話：(02) 22894675 轉 210

二、附註：

1.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2. 甄選程序及錄取公告時間請詳閱甄選簡章。